

服务范围：

1、根据《常州市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为开展污水排放控制区全面溯源排查和对区级河长履职情况开展常态化通报、考核排名，建立河道治理“红黑榜”制度，拟在骨干河流一级支流支浜全覆盖监测的基础上，从2024年4月起每季度对其他河流开展全覆盖水质监测，水质劣V类的每月开展监测。

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每月完成规定数量河流的监测，监测因子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3项指标。

2、供应商应每月20日前向采购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监测数据报表。

3、在项目实施中，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进度调度和质控要求，标样考核每月一次，标样出现一次复测不合格，本月样品需重新采样监测。

服务时间：3年

服务标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组建项目团队，团队人员应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能力，并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处理项目一切事宜。